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4190號

原告 李銘倫
被告 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致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與被告簽立廣告刊登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25,800元，原告請求被告延緩上架時間，並以電話口頭與被告約定於111年5月間上架廣告。嗣於110年10月21日，原告因疫情與生涯規劃，欲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斯時僅完成廣告初稿，卻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告知原告無法退款，然該條款有失公平。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3之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需於星級店家、店家日報網頁刊登廣告，期間為15個月，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後，依約開始製作部分文案、照片及廣告內容，並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2周內，將前開文案、照片及廣告內容刊登於星級店家及店家日報網頁上，刊登成本約各為10,000元，前開廣告業已於110年11月左右下架；又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已約定廣告製作後便不能退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
05 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
06 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
07 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
08 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
09 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
10 決）。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14日與被告簽訂委任契約，委
11 任被告於網路刊登廣告，其業已給付委任報酬25,800元與被
12 告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
13 實，則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於110年10月21日
14 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預繳之委任報酬，即屬
15 有據。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之約定，廣告之費
16 用應於申請時一次付清，申請完成後即上線，而不得退款云
17 云，然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核其性質屬委任契約，揆諸前
18 開說明，系爭契約縱約定不得提前終止契約，亦屬無效，被
19 告辯稱原告不得提前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報酬，委不可採。

20 (二)次按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
22 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2項亦有明定。原告
23 雖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預繳之委任
24 報酬，已如前述，然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
25 定契約期限為1年3月，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因考量疫情及
26 生涯規劃等個人事由，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依民法第549條
27 第2項本文規定，亦得請求原告賠償因該終止所生之損害。
28 參以系爭契約之契約存續期間為15月，約定報酬為25,800
29 元，應認系爭契約每月之服務費為1,720元（計算式：25,80
30 0元÷15＝1,720元），另審酌被告自陳其於110年7月至同年11
31 月間，依約將廣告刊登於星級店家、店家日報網站乙情，並

提出廣告刊登網頁資料在卷為佐，則被告依前開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880元（計算式：1,720元 $\times$ 4=6,880元）。被告固主張其刊登單一廣告之成本為10,000元，然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準此，本件經扣除被告所受損害6,880元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委任報酬為18,920元（計算式：25,800元－6,880元＝18,92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返還委任報酬17,200元，要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理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